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實習課學生損壞實驗器材之賠償辦法

96.3.1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

99.11.10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

1. 為使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及外系學生修習實驗課程時能愛惜及妥善使用公共教學設備和器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所有設備分為貴重儀器和消耗器材。
凡損壞貴重儀器設備，由該儀器之負責助教鑑定原因後，屬人為因素者，應由學生賠償50%維修費，若損壞的器材總價超過180元則以購買價折半賠償，但賠償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。
3. 賠償之費用應於通知日起15天內交付實驗室管理助教。
4. 本辦法所得之賠償金額用於實驗設備及器材之維護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